

证券代码：301131

证券简称：聚赛龙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3242

债券简称：赛龙转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赛龙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242 债券简称：赛龙转债
- 2、转股期限：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7 月 7 日
- 3、暂停转股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 4、恢复转股时间：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第六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以及《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相关条款的规定（详见附件），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242，债券简称：赛龙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赛龙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